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選址過程與用地取得之回顧

文·曾聖元

圖一 史前館本館用地(臺東康樂)空中鳥瞰-1998年夏麗芳攝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之成立，與卑南遺址之搶救發掘息息相關。民國69年7月，銜接東線鐵路與南迴鐵路的卑南新站(今已改為臺東站)工程施工期間，大規模下挖取土導致埋藏數千年的卑南遺址揭露，除造成嚴重破壞外，也引發一陣非法盜掘歪風。此一情形引起輿論媒體大肆報導，促使有關單位之重視，也開啓臺灣大學考古隊往後長達9年的搶救考古工作。卑南遺址之搶救發掘創下國內考古史諸多空前之紀錄，包括發掘面積、發掘延續時間、出土遺物數量等。此外該遺址保存完整聚落型態與資料，以及環太平洋與東南亞地區僅見的大規模石板棺墓葬群。質精量多的玉質裝飾品，尤其令人矚目。基於這些特點，臺大考古隊領隊宋文薰教授於搶救之初期即建議政府就地興建野外博物館，此即史前館之濫觴。

南迴鐵路的完成填補了臺灣環島鐵路網的最後缺口，不過身為環島鐵路重站之一，臺東站位址的決策過程多年來卻一直是地方議論不斷的話題。從整個地理環境來看，臺東站或卑南遺址位於臺東平原北緣，背山面溪，腹地有限，與臺東市中心又有相當距離。事實證明三十年後，臺東站附近的發展與臺東市明顯脫節，也造成臺東市整體都市發展的零碎化。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觀點來看，由於臺東站位址的缺乏彈性，造成國家重要遺址一角之永久性破壞。不過也因為如此，激發國人對經濟建設之反思與文化資產之重視，並促成史前館與卑南文化公園之設置，算是亡羊補牢。

臺大考古隊進行長年搶救發掘之同時，教育部也開始著手博物館之籌劃工作。民國79年2月史前館籌備處成立，接

續博物館之建館工作。初始之規劃構想，是在卑南遺址之現場成立現地保存型之博物館。其與傳統室內展示型博物館最大之不同，在於將文物(遺物)保存於其原始之脈絡(土地、自然環境等)中，以彰顯其完整之意義與價值。類此案例於國外已行之有年，在臺灣則屬創舉。參考國外之規劃經驗，一座完整的遺址博物館自內至外應包括遺址核心區、遺址環境保全區以及廣域遺址環境景觀區三環。民國80年8月內政部召開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研討會，決議遺址範圍擴大至連照美教授提供之卑南遺址範圍示意圖為原則，扣除被鐵路用地破壞部份。上述遺址範圍示意圖包含遺址主要分布區(約38公頃)、遺址次要分布區(加計前者約70公頃)、遺址範圍區(加計前者約100公頃)三圈，大抵可符合一座完整的遺址博物館之規劃理想。

不過基於一些現實考量，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之配合程序一開始並未按此理想進行。80年4月史前館籌備處委託益鼎工程公司規劃完成之史前館建築計畫，其基地範圍僅包含都市計畫公園用地18.16公頃，以及甫變更都市計畫之保護區11.32公頃，合計29.48公頃。遺址其他部分則劃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逐步進入實質建設之階段後，一個重大問題慢慢浮現：一級古蹟上是否適合興建大型建築？此外，基地內可能有主要斷層經過，亦是值得憂慮之處。80年12月的籌備處規劃委員會議中，決議史前館主體建築必須另覓基地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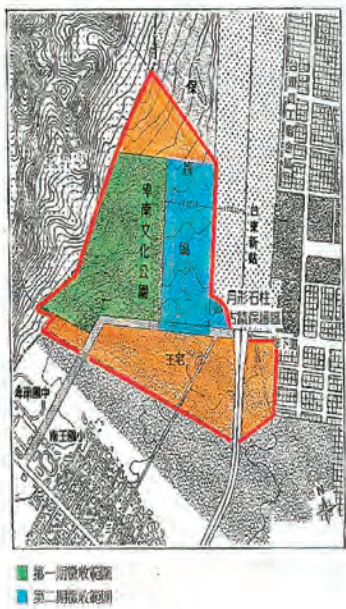


圖二 卑南遺址及卑南文化公園空中鳥瞰-1998年3月夏麗芳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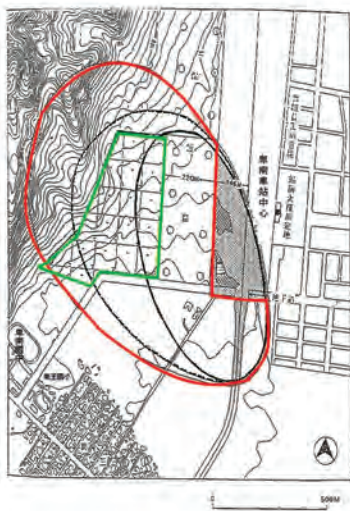
此一決議獲得當時教育部毛高文部長之同意，以及臺東縣鄭烈縣長的支持。經過協調，臺東縣政府同意將康樂車站南方文中(四)、文小(八)、公(九)預定地，合計10.65公頃土地提供史前館主館建館使用。至於原來卑南遺址所在，則規劃為遺址公園，即後來之卑南文化公園。此後史前館籌建計畫一分為二，分頭規劃及執行。當時陳報的史前館整體計畫中，順此趨勢提出以本館為主館，臺灣各地重要遺址為衛星館之構想。卑南文化公園無疑可視為第一座具有衛星館性質之遺址公園。只可惜後來的發展是各地自治意識濃烈，此一構想只能暫時束之高閣。

史前館主館之興建，即依照重新選定之康樂車站南方基地，於82年11月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學校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84年4月完成撥用，86年9月動工，整個過程大抵平順。卑南文化公園則風波較多，第一期計畫實際上撥用之基地面積僅18.16公頃的公園用地，且大抵位於遺址次要分布區。雖然卑南文化公園之開工、完工皆較本館提早2-3年，然11.32公頃的保護區(遺址主要分布區或精華區)多年來未納入其中，讓卑南文化公園之現地發掘研究與現地保存展示受到相當大之侷限。就一座完整的遺址公園而言，也是一大缺





圖三 卑南遺址範圍與分期徵收計畫



圖四 民國80年8月5日會議決議之卑南遺址涵蓋範圍

憾。由於遺址範圍一直不夠明確，加上土地權屬多屬私人，造成管理上之疏漏，82年5月間，即發生遺址精華區內農民在自有土地挖掘大量土方，破壞地下埋藏，由本館考古同仁緊急進行善後處理之事件。86年間林宜山農舍興建案，更引起地方一陣嘩然，有人喻之為「卑南遺址第二度浩劫」。

85年3月「卑南地區農民福利促進會」成立，主要宗旨為維護地主權益，反對擴大卑南遺址範圍劃定及一般徵收。同年11月，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專案小組執行計畫有關事宜會議」。於農民福利促進會強大壓力下，對卑南遺址涵蓋範圍修正為80年8月會議決議之都市計畫範圍。此一修正將卑南遺址由原來的最大圈縮小為次要圈(約略)，扣除鐵路用地破壞部分，其面積減為約53公頃。86年6月，農民福利促進會總幹事(亦為發起人)林宜山君於卑南文化公園西側自有地，大肆開挖山坡地興建大規模農舍。由於工地位於卑南遺址最大圈範圍

內，開挖過程時有石板棺出露，旋遭破壞滅跡，引起媒體、地方社團、民意代表、調查站、監察委員各方強烈關注，甚至成為當年縣長選舉的議題。此一爭議事件持續半年有餘，帶給相關單位極大之壓力，對卑南遺址有關事務之推動遂轉趨積極。

86年底臺東縣政府民政局委託私立中國工商專校進行「臺東縣第一級古蹟卑南文化遺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範圍劃設與管制之研究」。87年9月內政部召開之「研商第一級古蹟卑南文化遺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範圍劃設與管制之研究(修正稿)會議」，決議將卑南遺址保存範圍再次擴大至最大圈，將林宜山開發地涵蓋在內，面積約90公頃。並請縣政府就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兩者進行評估，報部憑辦。當時內政部主司者決心爭取足夠的土地徵收經費，一舉解決此一紛擾多年之問題。惜未久人去政息，全案又停滯不前。同年10月臺東縣政府向內政部陳報「臺東縣史前博物館卑南遺址用地區段徵收可行性分析報告書」，裁復為「暫緩辦理」。89年8月，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用地徵收事宜先期會議」，結論又趨保守，將一般徵收評估範圍縮小至次要圈的53公頃。

如上所述，10年來卑南遺址之範圍，一直在最大圈與次要圈之間，亦即90公頃與53公頃(扣掉被鐵路工程破壞部份)間擺盪。經多次開會研商，至80年代晚期各方對遺址範圍已大致有共識，即傾向次要圈的53公頃面積。其中已徵收之卑南文化公

園第一期面積約18公頃，尙未徵收之土地面積約35公頃。史前館於90年7月擬定之「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範圍擬議報告」，以及同年9月「臺東縣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坐落土地涵蓋範圍評鑑會議」中，向內政部及與會學者所作之簡報，慮及政府財政困難及徵收阻力，亦主張卑南遺址之主要涵蓋範圍爲前述之53公頃。未來無論是辦理一級古蹟(國定古蹟)範圍公告，或是徵收土地，皆應以此爲目標。至於53公頃以外，屬最大圈之山坡地範圍(面積約37公頃)，即使不予徵收，基於「廣域保存原則」，亦應有相對應之土地管制方式，以確保遺址景觀、水土保持、歷史情境等不再受到危害。

民國80年代，因土地利益問題，卑南文化公園與周遭地主長期處於較緊張之狀態，林宜山事件殆爲衝突的最高點。進入90年代以後，此一僵局開始有微妙之反轉。由於長年經濟低迷，且保護區內土地受限於文資法而多年來難以開發，亦不易形成交易市場，地主態度遂逐漸放棄地利思維，轉而配合政府政策支持徵收。91年開始，保護區內10餘名地主於賴振熊君帶領下，開始聯名四處陳情，最後引起行政院、監察院之高度重視，開啓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之契機。93年10月，完成第二期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保護區及鐵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95年10月，第二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97年12月，第二期土地12.42公頃徵收、撥用完成，基地面積擴增至30.32公頃，離53公頃的最終目標又

邁進一步。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土地徵收成功，開國內遺址保存、地主權益、地方發展三贏之先例，對爾後類似案例之處理應有一定之鼓舞作用。未來透過二期計畫的逐步推展以及長期發掘研究與現地保存展示，一座完整遺址公園之遠景將日益浮顯，也更有機會代表臺灣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登錄。

近年南科分館計畫之推動，讓史前館沉寂已久的衛星館構想又浮現一些可能性。始於民國84年之南科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工作，迄今已調查遺址數60餘處，發掘32處，已編號標本達30餘萬件。其年代距今約5,000年前至300年前，涵蓋迄今所知臺灣西南部地區各階段的史前文化。是繼29年前卑南遺址之後，國內另一次大規模、長時期的考古發掘計畫，成果極爲豐碩。經過數年之評估及選址，南科分館預定地已確定位於南科管理局旁之管用地，面積2.44公頃，預定99年度可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及建築設計。文化事業是百年事業，博物館亦然。史前館開館至今不過七年，猶如仍在成長學習中的兒童，雖一路顛簸，卻也來日方長。南科分館與卑南文化公園二期之籌建，猶如史前館的轉骨期，有助於史前館進一步成長、茁壯。

(本文作者現爲本館副館長)

